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江鹤环催〔2022〕141号

鹤山市鹤城镇利顺腐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70253687Q

投资人：蔡于初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坪山瓦瑶村

当事人：蔡于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2021年7月19日，我局向你厂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7〕203号），对你厂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0日对你厂进行复查，你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原辅材料已清空，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厂发出催告书，请你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

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

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追缴对你厂的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厂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厂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8933796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39